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进展 暨退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为以融资+工程总承包模式取得广西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以下简称标的项目）No2标段的工程总承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路桥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广西交投捌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路桥集团以27,384万元认缴了广西交投捌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11.58%的基金份额，并以人民币1,977,235,210元中标标的项目No2标段，施工工期540个日历天。

同时，为保障在私募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顺利退出，路桥集团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签署了《广西交投捌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标的项目在建成交工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份额锁定期）的任意连续180天的日均通车量未达业绩预期情况下，路桥集团有权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向广西交投或任意第三方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任意份额，以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109、2020-120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二、私募基金的退出情况

2023年11月29日标的项目建成交工，2024年5月29日届满《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基金份额锁定期。自建成交工之日起6个月内，标的项目未达到《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任意连续180天的日均通车量不低于其工程可行性研究中预期的日均通车量，即10682辆/天”之业绩条件。根据《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拟通过转让所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经协商，由广西交盛信广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交盛）受让路桥集团所持私募基金份额。

近日，路桥集团与广西交盛签订了《平塘至天峨高速公路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经协商，路桥集团拟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将其所持的私募基金份额以27,384万元转让给广西交盛。因《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原受让方广西交投分5笔且每笔间隔12个月等额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现基于路桥集团与广西交盛合作所获经济利益达成的合理商业决定，《合作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提前一次性收回转让款，在扣除合理的成本费用后，路桥集团最终向广西交盛收取23,992万元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交盛将成为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路桥集团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

广西交盛信广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E2EM4U1C；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交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广西交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已经路桥集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是为取得标的项目的施工承包业务，不以获取基金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通过认购基金份额路桥集团承包项目施工赚取了一定的施工收益。《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原受让方分五次等额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现基于《合作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提前一次性收回标的份额的全部转让价款，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收款风险。本次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